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有關租船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特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 會 函 件	5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22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23
附 錄 一 — 一 般 資 料	I-1
特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租船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寰宇船務與海南中遠發展訂立的租船協議的統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波交所」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租船協議」	指	寰宇船務(作為承租人)與海南中遠發展(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就擬議租船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光船租賃合同(Bareboat Charter Party Agreement)，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租賃船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租船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每艘船舶的船舶價格，僅就本通函而言，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將予舉行的特別股東會， 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
「固定租賃款項」	指	就租賃年期內對租賃船舶的使用權，寰宇船務(作為承租人)向海南中遠發展(作為出租人)應付的款項(不包括可變租賃款項)，並具有董事會函件「租船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中遠發展」	指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租賃船舶的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寰宇船務」	指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租賃船舶的承租人
「擬議租船事項」	指	擬根據租船協議由寰宇船務(作為承租人)與海南中遠發展(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承租租賃船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變租賃款項」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租船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VLCC」	指	超大型油輪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汪樹青
王威
周崇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敬啟者：

(1) 有關租船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特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租

* 僅供識別

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特別股東會之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寰宇船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南中遠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訂立租船協議，據此，寰宇船務已同意向海南中遠發展租入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期為240個月±90天，自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起計算。

租船協議

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i) 海南中遠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及
(ii) 寰宇船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根據租船協議，海南中遠發展已同意就將予建造的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船舶」)向寰宇船務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該等船舶為30.7萬噸級的VLCC型原油輪(「甲醇+LNG」燃料雙預留)。

租賃安排及期限：每艘船舶的租賃期限應從每艘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的二百四十(240)個月±九十(90)天；±90天為租家選擇權。

六(6)艘租賃船舶將按交付先後順序，介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艘船舶租賃期屆滿後，寰宇船務應將船舶歸還海南中遠發展。

定價條款：

為選出最具競爭力的投標，租船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本公司通過詢價、比價及談判等方式於參考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後基於關鍵商業因素釐定，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

於詢價、比價及談判過程中，除海南中遠發展外，本公司合共邀請了四(4)名類似船舶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投標。整個過程分為三輪評選，且涉及對關鍵商業因素的評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租金定價結構：投標人是否能夠提供「固定 + 收入分成」的混合租金模式，以便本集團能夠通過浮動租金結構(即可變租金條款)管控及限制其於市場下行期所面臨的風險；
- (b) 租金定價水平：就擬議租船事項而言，固定租金條款及可變租金條款的平均租金費用；
- (c) 交付安排：可行的最快船舶交付安排，以便本集團增擴容量及把握市場機遇；
- (d) 船舶租期：船舶租期是否分散於較長期限內，以便擬議租船事項使本公司增擴船舶容量，同時限制前期資金消耗及投資後的項目評估壓力，並削減長期資產折舊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對投標進行綜合評估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海南中遠發展就租船協議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船舶租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有關租金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租船協議—租金金額」分節。

違約金：

因(i)實質損耗或缺陷；(ii)造船合約項下之交付延遲；及(iii)就此提出申索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的任何違約金，應由海南中遠發展與寰宇船務按協定基準分攤。

出售選擇權：

海南中遠發展有權於船舶交付後5年內隨時出售租賃船舶，惟有關出售須經海南中遠發展及寰宇船務雙方協定。倘上述出售已完成，租船協議將相應終止，且有關出售所產生之溢利將按雙方協定基準分配予租船協議之訂約方。本公司致力於隨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將於適當時尋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租船協議生效：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租船協議方會生效：訂約雙方已獲得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須的簽立及履行租船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適用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租船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各艘船舶的具體租賃期限則應從交付每艘船舶後起計。有關各艘船舶的租賃期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上文「IV.租船協議—租賃安排及期限」分節。

租金金額

由於相關船舶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不同時間節點交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產生交易金額。

綜合平衡未來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擬就租船協議採取三(3)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與三(3)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的相對均衡組合結構。經與參考其他租賃公司當前的市場租金、船舶建造價格、船舶規格及交付日期，海南中遠發展的報價綜合條件在所有參與報價競爭的機構中最優。因此，與海南中遠發展進一步磋商如下租金安排：

(1) 固定租金條款

6艘船舶的固定租金部分，平均日租金為人民幣134,871元／艘(不含稅費)(以下簡稱「固定租賃款項」)。該平均日租金乃按如下方式計算得出：將(i)三(3)艘適用於固定租賃款項的租賃船舶之固定租金；與(ii)三(3)艘適用於可變租賃款項的租賃船舶之保底日租金加總後除以六(6)(即租賃船舶總數)。

(2) 可變租金條款

三(3)艘船舶可變租賃款項(以下簡稱「可變租賃款項」)與波交所公佈的中東至中國貨運航線(「TD3C航線」)等價期租租金(「TD3C-TCE」)進行掛鈎：

- (i) 若該數值低於雙方約定的基準，則日租金為保底固定日租金；
- (ii) 若該數值高於雙方約定的基準，則日租金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日租金} = \text{保底日租金} + \text{TD3C-TCE} \times 3.5325 - 92,198.25$$

上述租金按日進行計算，如遇公眾假期則按上一個工作日數值取值。

經計及上文詳述的潛在租金調整後，六(6)艘船舶交付後產生的年度租金預期將跟隨現貨市場收益變動情況在人民幣2.96億元(不含稅費，按人民幣134,871元乘以年內曆日數及租賃船舶數目計算)至人民幣4.27億元(不含稅費，按人民幣2.96億元加人民幣1.31億元計算)區間內浮動。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本公司預期租船協議項下就可變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各年的最高年度金額為約人民幣1.31億元。有關最高年度金額乃根據(i) TD3C-TCE於二零二零年的費率，該費率為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歷史最高水平；(ii)為反映及順應20年長租期內的市場預期及可能波動而作為緩衝作出的向上調整10%至20%(此幅度與TD3C-TCE的複合年增長率相近)計算得出。

此年度租金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並視乎實際TD3C-TCE波動而定。倘本公司預期可變租賃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將被超出，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基於以下內容以及本董事會函件「擬議租船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擬議租船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租船事項(包括建議混合租金結構、固定租金條款及可變租金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a) 採取三(3)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與三(3)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的均衡組合結構能夠平衡未來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

目前，主流經營租賃項目的租金結構主要分為兩類：固定租金或保底收入分成。固定租金模式涵蓋附有固定成本的未來租期，允許於市場上行期充分享有全部收入。另一方面，保底收入分成則幫助承租人減小市場收入波動的風險，並有助於在市場下行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及及限制損失。

於均衡考慮未來市場波動的潛在不確定性及經向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諮詢後，本公司已採取「三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三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的混合及均衡組合模式。

- (b) 誠如通函所述，所有定價因素(租金費率、收入分成公式中的係數及常數)均基於新造船價格及第三方市場報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周詳審慎評估後，本公司認為租賃模型較收購模型更具成本效益，因出租人海南中遠發展實質上與本公司共同承擔擬議租船事項的風險。

基於新造船價格及估計長期市場租金費率，本公司估計自主投資建造項目的集合內部收益率(「**PIRR**」)遠低於本公司慣常項目投資最低 PIRR。

作為上文「租船協議一定價條款」分節所披露，作為替代，擬議租船事項通過採納長期混合租賃，不僅可使本集團減少前期資金投入及投資後項目評估壓力，亦可通過浮動租金結構減輕本集團於市場下行期內的整體潛在虧損風險。該混合結構亦可減少長期資產折舊的財務影響，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及經營靈活性。因此，相較於任何自主投資造船，經營租賃選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獲取及控制航運運力、優化資源分配、提高資本效益，且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

租船協議下租金付款預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固定租賃款項屬資本性質，租賃船舶將於相關船舶租賃期開始日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金額按照目前的20年國債利率2.22%測算得出：(i)租賃船舶的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47.8億元，及(ii)估計平均金額為每艘人民幣7.97億元，確切的金額有待相關船舶租賃期開始日確定，並須以屆時會計準則要求參各項價值確認要素情況，經審計師確認後為準。另一方面，可變租賃款項則與波交所公佈的TD3C-TCE掛鉤，且將於租船協議的期限內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屬於特別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租船協議的期限超逾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闡述較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為進行評估，獨立財務顧問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租船協議訂立較長期限的主要理由，並認為：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憑藉其全球經營網絡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能源運輸服務，因此，訂立租賃船舶的租約可使本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的能源運輸服務；
- (b)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充分發揮船型及航線優勢，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解決方案，而租賃船舶的長期租賃使本集團能夠快速擴增船隊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或進軍新市場，而無須承擔購買船舶的長期財務壓力。此靈活性方案支持本集團擴張至新的貿易航線或貨運領域、緊抓市場機遇，並使本集團能夠在能源運輸服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 (c) 不同於所有權(可能產生意外維修或運營成本)，長期租賃確保本集團僅需負責可預測費用，而不必承擔所有權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有助於控制預算及現金流管理，並確保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與租船協議性質類似之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船舶租賃行業中，船舶租賃期超過三年的情況並不罕見。在達致上述結論時，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案頭研究，並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涵蓋12個行業、31個板塊及102個子行業，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綜合行業分類系統)識別出被分配至本集團同一子行業(即「行業－行業運輸－航運及港口營運」)的公司所公佈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相關公告刊發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前一日)止期間內租期超過三年且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船舶租賃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於自相關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訂立，因此該期間被視為合理期間，可提供有關租賃船舶租賃條款的最新市場慣例的一般概述。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8項租賃期超過三年(即60個月至240個月不等)的可比交易，而這些交易屬詳盡且具有代表性。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所涉及的訂約方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80個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2866	LNG船舶	240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137	散貨船	84個月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2409	小型散貨船	60個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3877	成品油輪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3877	化學品／成品油油輪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20個月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所涉及的訂約方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20個月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並審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三艘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4年(即288個月)；(ii)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2))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5年(即300個月)及30年(即360個月)。

根據上述情況，租船協議項下的租期與可比交易的租期具有可比性。此外，考慮到(i)對船舶公司而言，訂立較長期的協議以獲取長期及穩定的運輸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及(ii)誠如本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分別訂立的上述租賃交易所示，船舶租賃超過240個月的租賃期並不罕見，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租船協議的租賃期為240個月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II. 擬議租船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落實公司運力發展規劃，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為服務國家能源運輸安全戰略，落實油輪船隊發展規劃，本集團堅持以自主建造和長期租入相結合方式穩步調整VLCC船舶運力結構，增強VLCC運力自主可控能力，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在油輪運輸板塊的運力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支持能源供應鏈安全與可持續發展。

(2) 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優化資金結構與現金流管理

本次交易作為中遠海運集團內部產融合作的重要舉措，採用經營性光租方式，將有效控制船舶投資節奏、均衡大額資本開支進度。該安排以長期、穩定的租金交出替代一次性購船投入，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現金流結構、增強財務彈性，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3) 構建均衡租金機制，增強船舶經營韌性

本次交易採用三艘「固定租金」與三艘「保底+分成租金」相結合的租金模式，既可在市場上行周期中獲取收益空間，亦可在市場下行階段控制租金成本，平抑周期性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增強項目整體經營穩健性與收益可預測性。

(4) 落實船舶管理自主戰略，構建綠色智能競爭力

本次租入的VLCC船舶具備綠色、節能、智能及LNG／甲醇燃料READY等先進技術特徵，有助於本集團提升船隊長期運營效率與市場應變能力。同時，對經營性光租船舶按照本集團船舶管理體系進行管理，使之符合油輪安全管理的高標準與嚴要求，將增強本集團對整個油輪船隊船舶管理的自主可控性，助推船舶管理綜合能力提升。

(5) 順應市場趨勢，佈局未來增長

全球原油貿易格局持續演變，巴西、西非及美灣等地區的出口量增長為VLCC運輸帶來潛在需求。本次擬議光租將有助於本集團補充和優化運力結構，更好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為長期盈利能力提供支撐。

(6) 選擇光租模式的綜合考量

選擇租賃船舶，是本集團在當前環境下平衡運力發展與財務穩健的最優策略。以長期、穩定的租金支出替代了約人民幣50.868億元(即新造船總價)的一次性資本開支，優化本公司現金流管理，保持財務彈性。此外，本公司剛於近期成功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在此背景下，採用光租而非通過股權融資進行新造船投資，有效避免了在短期內再次攤薄每股盈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交付時間具備相對優勢

在當前全球新造船市場活躍、VLCC新船交付排期已普遍至二零二九年的背景下，租賃船舶的交付時間(二零二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使本公司能較早獲得增量運力，把握市場機遇。

如上所述，租船協議的期限涵蓋了租賃船舶大部分的經濟壽命。本次租入租賃船舶採用「LNG／甲醇燃料READY」設計為本集團應對未來燃料市場與技術法規的不確定性提供了戰略靈活性。然而，這種配置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將租賃船舶鎖定於當前的技術路徑。除上文所述外，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租船事項無其他不利之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董事會函件「租船協議—租金金額」分節所載的考量因素、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應付租金的釐定基準以及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擬議租船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擬議租船事項(包括租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控制措施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iii) 本公司將季度定期監控及匯總租船協議項下產生的可變租賃款項，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過去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相關的最高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可變租賃款項達到上述的最高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31億元)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最高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最高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已公佈的最高年度上限。倘最高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及／或修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豁免」），以便從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租船協議中刪減若干敏感資料。

基於以下情況，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允許本公司刪減有關下列各項的若干敏感商業資料：(a)租船協議項下將予出租的租賃船舶按曆日計算的租金詳細說明及公式；(b)造船合約項下出現任何實質缺陷或不足或延遲交付時之違約賠償金分配比率，及就此提出申索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c)租船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出售租賃船舶時之出售所得款項分配比率（統稱「敏感商業資料」）：

(i) 公開披露敏感商業資料將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特別是：

根據合約，寰宇船務有義務對租船協議的條款嚴格保密，特別是，未經相關擁有人事先明確批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條款，海南中遠發展並未同意披露敏感商業資料，相反，其強烈要求對該資料予以保密，否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對手方的潛在追償。由於未獲同意，故本公司有必要獲得請求豁免以維持本集團與有關出租人的現有關係（及任何未來合作），有關出租人有能力按本集團滿意的條款提供具競爭力的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商業議價能力、業內競爭地位以及日後向其他潛在對手方採購優質船舶的能力將因披露敏感商業資料而受到嚴重損害。海南中遠發展爭取更優商業定價條款的能力、議價能力及業內競爭地位亦將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有關條款直接涉及或間接反映本集團與出租人之間於租船協議項下的其他高度敏感商業安排，故對其進行公開披露將會(i)對相關訂約方於市場內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及(ii)嚴重損害本集團自相關訂約方及／或其他要求對公開披露持謹慎態度的造船廠或租賃公司獲得類似或更加有利租船條款的能力。

(ii) 披露敏感商業資料並不會為獨立股東及股東對擬議租船事項作出知情評估提供額外的必要有意義資料。

此外，租船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概述及披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將能從中獲得足夠資料以評估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構成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並就如何就有關協議及收購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本公司僅會將各租船協議的刪減版本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展示文件形式刊載，為期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

IV. 有關本公司、寰宇船務、中遠海運發展及海南中遠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寰宇船務

寰宇船務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運營與管理。

中遠海運發展

中遠海運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中遠海運發展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海南中遠發展

海南中遠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運營。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i)將租賃船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租船協議及其項下的固定租賃款項將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及(ii)於租船協議的期限內將可變租賃款項確認為本集團產生的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遠發展為中遠海運間接透過中遠海運發展控制的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固定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的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可變租賃款項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租船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固定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由於租期內可變租賃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船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船協議規定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租船協議及其項下之擬議租船事項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已於本董事會函件上文「租船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一節就此表達其意見。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船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VII. 董事確認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船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馬媛茹女士(「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馬女士之建議委任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馬女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馬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媛茹女士，一九七三年七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節能環境保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40.SZ)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歷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NPA投資部副總經理、廣州銀暉資產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銀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委任馬女士後，馬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建議服務合約，馬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X. 特別股東會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及(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特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特別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特別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536,924,5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26,369,981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563,294,57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0%)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

董事會函件

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3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將於特別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敬啟者：

- (1) 有關租船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特別股東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儘管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會提呈以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潤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溫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有關租船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寰宇船務(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南中遠發展(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訂立租船協議，據此，寰宇船務已同意向海南中遠發展租入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期為240個月±90天，自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起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遠發展為中遠海運間接透過中遠海運發展控制的公司，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固定租賃款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須將租賃船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租船協議及其項下的固定租賃款項將被視作 貴集團的資產收購。由於與租船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固定租賃款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船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組成)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三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外，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三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i)日期為(a)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過往接受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原因是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取專業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非龐大金額，應不會產生吾等的獨立性將受此影響的印象。此外，自從吾等開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職務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a) 貴公司；(b)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及(c)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中(i)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ii)並非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iii)並無任何財務聯繫(例如任何財務擔保或應收／應付款項)(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的上述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除外)；(iv)並無其他現存業務關係(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吾等作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財務顧問的上述委聘除外)；(v)吾等開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其財務顧問；及(vi)並非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獲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其考慮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且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租船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LNG」)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寰宇船務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運營與管理。

1.2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573,025	11,866,805	23,133,486	22,553,451
經營成本	(8,910,497)	(8,032,727)	(16,890,079)	(15,965,997)
毛利	2,662,528	3,834,078	6,243,407	6,587,45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 人的年度／期間溢利	1,894,278	2,667,653	4,038,089	3,379,2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1億元，增幅約為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油運板塊的營業額增加約1.5%，主要由於來自國際油運板塊的營業額增加約4.2%至約人民幣145億元，乃因(a) 貴集團繼續努力擴大VLCC船隊至西方市場，把握機遇搭建三角航線，平衡東西市場航線佈局，保持貨源多元化，及(b)積極推動中小船型大西洋區域市場自主經營，年內將Aframax型油輪投入大西洋區域運營，提升船隊全球化佈局力度；及(ii) LNG運輸板塊的營業額增加約22.4%至約人民幣22億元。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億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44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營業額增加約2.6%；及(ii)二零二四財年概無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損失，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損失約人民幣9.841億元，乃因部分合營公司的經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對合營公司預計未來淨投資現金流量產生了重大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2.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油運的營業額減少約5.5%，乃因來自(i)國內油運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內貿成品油產生的營業額減少約11.6%，及(ii)國際油運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外貿成品油產生的營業額減少約19.9%。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億元減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營業額減少約5.5%；及(ii)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億元減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億元，主要由於油品運輸成本增加約9.7%，因(a)港口費增加，乃因自營航次運力投入增加及航線結構調整變化所致，及(b)船舶租費增加，乃因外部租入VLCC及Aframax型油輪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以及LNG運輸成本增加，乃因折舊、船員、修理費用增長所致。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71,832,079	71,506,603	63,713,681
流動資產	12,573,769	9,535,714	9,716,116
流動負債	15,200,078	10,220,461	8,968,714
非流動負債	29,401,764	31,836,699	26,499,52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	36,695,048	35,866,909	35,163,4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810億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合計增加約人民幣76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非流動資產增加，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35億元導致，主要由於有關船舶的在建工程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0億元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44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億元，主要因(i)貨幣資金增加所致，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421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合計則約為人民幣355億元。負債合計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負債增加，因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0億元所致；及(ii)流動負債增加，因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5.95億元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46億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合計則約為人民幣421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乃因(i)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37億元，及(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由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7億元所致。

綜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59億元及人民幣367億元。

1.4 中遠海運發展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中遠海運發展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海南中遠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運營。

2. 租船協議

2.1 租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租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並考慮以下內容：

落實公司運力發展規劃，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憑藉其全球經營網絡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能源運輸服務，因此，訂立租船協議可使 貴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的能源運輸服務。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的策略為持續充分發揮船型及航線優勢，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解決方案。尤其是，全球原油貿易格局持續演變，巴西、西非及美灣等地區的出口量增長為VLCC運輸帶來潛在需求。擬議租船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補充和優化運力結構，更好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為長期盈利能力提供支撐。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當前全球新造船市場活躍、VLCC新船交付排期已普遍至二零二九年的背景下，本次光租船舶的交付時間(二零二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使 貴公司能較早獲得增量運力，把握市場機遇。因此，貴集團擬繼續發展其油輪船隊，並考慮到退役船舶的運力轉移，故有必要加速更新及發展VLCC船隊，以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此舉將強化 貴集團對VLCC運力的掌控，有助於維持其在油輪運輸領域的規模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促進能源供應鏈安全與可持續發展。

促進綠色低碳航運的發展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實現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加速內外貿油運的脫碳進程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淘汰不符合低碳及零碳能耗要求的老舊船舶採取積極措施加速船隊能源結構轉型實屬必要。根據吾等對租船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本次租入的VLCC船舶具備綠色、節能、智能及LNG／甲醇燃料READY等先進技術特徵。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租船協議項下的此類船舶能夠促進船隊結構向綠色低碳方向優化調整。

租船協議有助於實現最佳資金結構與現金流管理

不同於所有權(可能產生意外維修或運營成本)，長期租賃確保 貴集團僅需負責可預測費用，而不必承擔所有權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0.9億元(即新造船總成本)，有助於控制預算及現金流管理，並確保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將有助於優化 貴公司現金流結構、增強財務彈性，提升 貴集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此外， 貴公司剛於近期成功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在此背景下，採用光租而非通過股權融資進行新造船投資，有效避兔了在短期內再次攤薄每股盈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構建均衡租金機制，增強船舶經營韌性

租船協議採用三艘「固定租金」與三艘「保底+分成租金」相結合的租金模式。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此租金模式既可在市場上行周期中獲取收益空間，亦可在市場下行階段控制租金成本，平抑周期性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增強項目整體經營穩健性與收益可預測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租船協議(i)乃 貴公司落實其船隊發展計劃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為中國的內外貿雙循環及船隊不斷提升其能源運輸安全能力效力；(ii)促進綠色低碳航運的發展；(iii)相較於收購船舶，此舉可令 貴集團優化資金結構與現金流管理；及(iv)構建均衡租金機制，從而增強船舶經營韌性。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租船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發展(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及
 - (2) 寰宇船務(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租船協議，海南中遠發展已同意就將予建造的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船舶」)向寰宇船務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該等船舶為30.7萬噸級的VLCC型原油輪(「甲醇+LNG」燃料雙預留)。

租賃安排及期限：

每艘船舶的租賃期限應從每艘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的二百四十(240)個月±九十(90)天；±90天為租家選擇權。

六(6)艘租賃船舶將按交付先後順序，介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艘船舶租賃期屆滿後，寰宇船務應將船舶歸還海南中遠發展。

定價條款：

為選出最具競爭力的投標，租船協議的定價條款乃 貴公司通過詢價、比價及談判等方式於參考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後基於關鍵商業因素釐定，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

於詢價、比價及談判過程中，除海南中遠發展外， 貴公司合共邀請了四(4)名類似船舶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投標。整個過程分為三輪評選，且涉及對關鍵商業因素的評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租金定價結構：投標人是否能夠提供「固定+收入分成」的混合租金模式，以便 貴集團能夠通過浮動租金結構(即可變租金條款)管控及限制其於市場下行期所面臨的風險；
- (b) 租金定價水平：就擬議租船事項而言，固定租金條款及可變租金條款的平均租金費用；
- (c) 交付安排：可行的最快船舶交付安排，以便 貴集團增擴容量及把握市場機遇；

(d) 船舶租期：船舶租期是否分散於較長期限內，以便擬議租船事項使 貴公司增擴船舶容量，同時限制前期資金消耗及投資後的項目評估壓力，並削減長期資產折舊的財務影響。

2.3 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定價條款由 貴公司按照詢比價和談判等方式，根據船舶建造價格、船舶技術規格、交付日期等核心商業因素，參考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水平，經訂約雙方按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確定。下文載列與海南中遠發展進一步磋商的租金安排：

(1) 固定租金條款

6艘船舶的固定租金部分，平均日租金為人民幣134,871元／艘(不含稅費) (「固定租賃款項」)。該平均日租金乃按如下方式計算得出：將(i)三(3)艘適用於固定租賃款項的租賃船舶之固定租金；與(ii)三(3)艘適用於可變租賃款項的租賃船舶之保底日租金加總後除以六(6)(即租賃船舶總數)。

(2) 可變租金條款

三(3)艘船舶可變租賃款項 (「可變租賃款項」) 與波交所公佈的中東至中國貨運航線 (「TD3C航線」) 等價期租租金 (「TD3C-TCE」) 進行掛鉤：

(i) 若該數值低於雙方約定的基準，則日租金為上述保底固定日租金；

(ii) 若該數值高於雙方約定的基準，則日租金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日租金} = \text{保底日租金} + \text{TD3C-TCE} \times 3.5325 - 92,198.25$$

分成租金按日進行計算，如遇公眾假期則按上一個工作日數值取值。

由於相關船舶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不同時間節點交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產生交易金額。

經計及上文詳述的潛在租金調整後，六(6)艘船舶交付後產生的年度租金預期將跟隨現貨市場收益變動情況在人民幣2.96億元(不含稅費，按人民幣134,871元乘以年內曆日數及租賃船舶數目計算)至人民幣4.27億元(不含

稅費，按人民幣2.96億元加人民幣1.31億元計算)區間內浮動。其中，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貴公司預期租船協議項下就可變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各年的最高年度金額為約人民幣1.31億元。有關最高年度金額乃根據(i) TD3C-TCE於二零二零年的費率，該費率為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歷史最高水平；(ii)作為緩衝作出的向上調整10%至20%計算得出。

為評估租船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向4家獨立租賃公司查詢並自其獲得關於具有相同條款(如租賃類型及租賃期限)及類似規格的租賃船舶的報價(「該等報價」)。吾等已進行案頭研究，並了解到該等4家獨立租賃公司為中國信譽良好的租賃公司，亦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的附屬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自4家獨立租賃公司獲得的該等報價對於評估租船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據吾等了解，在獲得的該等報價中，其中一家租賃公司僅提供固定租金報價，而餘下三家租賃公司及海南中遠發展則以混合租金模式提供報價。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自獨立租賃公司及海南中遠發展獲得的以混合租金模式提供的三份報價中，海南中遠發展提供的報價最低，因此， 貴公司決定選擇海南中遠發展進行進一步磋商。就固定租金部分而言，海南中遠發展的最終報價與一份提供固定租金的報價相若。經與海南中遠發展的最終磋商，海南中遠發展進一步下調租船協議的條款。因此，海南中遠發展的最終報價為該等報價中的最低報價，故海南中遠發展提供的條款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言更為有利。

採取均衡的租賃組合結構

吾等了解到根據租船協議， 貴公司擬採取三(3)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與三(3)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的均衡組合結構。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固定租金模式涵蓋附有固定成本的未來租期，允許於市場上行期充分享有全部收入。另一方面，在市場下行期，吾等了解到保底收入分成可使 貴集團為三艘船舶支付較低租金，從而有助於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限制損失。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並了解到油運行業周期性強且運價波動大，其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貿易的發展，而貿易情況往往與經濟形勢緊密相連，並受地緣政治事件影響。考慮到(i)油運行業具有高度的周期性和波動性；及(ii)採用混合租金結構可使 貴集團享有平衡的投資組合，以應對油運行業未來面臨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石油需求以及

隨之而來的運價會隨全球經濟狀況和地緣政治事件而波動)，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採用混合組合結構可以平衡未來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使 貴公司能夠緩解市場收入波動的風險，並在市場下行期有助於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限制損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年度租金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TD3C-TCE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實際表現及對未來20年的市場預期及潛在波動，三(3)艘船舶年可變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31億元。依據現貨市場運費率，六(6)艘船舶交付後預計產生的年度租金將介於人民幣2.96億元(不含稅費)至人民幣4.27億元(不含稅費)之間。在評估租船協議項下年度租金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檢閱了用於確定租船協議年度租金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相關計算過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固定租金部分乃根據每艘船舶的擬定日租金及租期計算得出，可變租金則基於以下兩點計算：(i)每艘船舶的估計日租金，其參考依據包括(a)二零一七年至相關公告日期期間記錄的TD3C-TCE年度歷史峰值運費率及(b)結合未來20年合理的市場預期作出的上調調整；及(ii)每艘船舶的租期。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據吾等了解，可變租金乃根據(i)TD3C-TCE於二零二零年的費率，該費率為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歷史最高水平；(ii)為順應20年長租期內市場利率的可能波動而作為總體緩衝作出10%至20%的向上調整計算得出。年度可變租金的實際金額因此受TD3C-TCE的實際表現波動所規限。就所考慮的TD3C-TCE而言，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所提供之摘錄自Clarkson Research(航運與貿易全方位數據、情報及見解的全球領先提供商)網站的數據並對其進行審閱。吾等亦注意到，約10%至20%的總體緩衝與TD3C-TCE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復合年增長率一致。此外，鑑於釐定可變租金年度上限時將予納入的上調調整，吾等已審閱TD3C-TCE，並了解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該指數於-24,517的低位值至300,391的高位值區間大幅波動。經計及高度波動的TD3C-TCE對年度可變租金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可變租金年度上限時納入緩衝屬公平合理。倘 貴公司預期可變租賃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將被超出，貴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上文「2.1租船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租船協議的裨益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達致固定租金條款及可變租金條款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相關計算均屬公平合理。

租船協議的期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艘船舶的租賃期限應從每艘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的二百四十(240)個月±九十(90)天；±90天為租家選擇權。

在考慮與租船協議性質類似之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時，吾等認為，在船舶租賃行業中，船舶租賃期超過三年的情況並不罕見。在達致上述結論時，吾等已進行案頭研究，並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涵蓋12個行業、31個板塊及102個子行業，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綜合行業分類系統)識別出被分配至 貴集團同一子行業(即「行業—行業運輸—航運及港口營運」)的公司所公佈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租船協議的公告日期的前一日)止期間內租期超過三年且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船舶租賃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於自相關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訂立，因此該期間被視為合理期間，可提供有關租賃船舶租賃條款的最新市場慣例的一般概述。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出8項租賃期超過三年(即60個月至240個月不等)的可比交易，而這些交易屬詳盡且具有代表性。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所涉及的訂約方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80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	2866	LNG船舶	240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	137	散貨船	84個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	2409	小型散貨船	60個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 租賃有限公司及獨立 第三方	3877	成品油輪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 租賃有限公司及獨立 第三方	3877	化學品／成品 油油輪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20個月

此外，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三艘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4年(即288個月)；及(ii)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2))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5年(即300個月)及30年(即360個月)。

根據上述情況，租船協議項下的租期與可比交易的租期具有可比性。此外，考慮到(i)對船舶公司而言，訂立較長期的協議以獲取長期及穩定的運輸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及(ii)誠如 貴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上述租賃交易所示，船舶租賃超過240個月的租賃期並不罕見，故吾等認為租船協議的租賃期為240個月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以批准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

此 致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相聯法團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邁進	實益擁有人	A	102,980 (L)	0.0025%	0.0019%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H	6,000 (L)	0.0001%	0.0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65,220,839股股份，其中1,296,000,000股為H股，而4,169,220,839股為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的職位
任永強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朱邁進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汪樹青	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韓國)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王威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28.SH)、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及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
周崇沂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副總經理、財務服務中心主任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01-360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倪藝丹女士，彼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nergy.coscoshipping.com)：

- (a) 租船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及
- (d) 本附錄一「7.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媛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委任任期，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特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附註：

- 為舉行特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特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